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收支总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因职能涉密，暂时不予公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所属 5 个事业单位。纳入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预算单位包括：

石嘴山市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

包括内设 7 个科（室）、5 个事业单位。

1. 内设科（室）：办公室（政办科、监察室）、规划与农产品加工发展科、农业农机科、畜牧兽医渔业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农村经营管理与政策法规科、扶贫移民开发与科技教育科。

2. 事业单位：石嘴山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石嘴山市畜牧水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石嘴山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石嘴山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石嘴山市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七) 部门收入总表
- (八) 部门支出总表
- (九) 部门收支总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4829137.91 元，其中：本年收入 24829137.91 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829137.9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支出预算 24829137.91

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2094.72、卫生健康支出 250135.48 元、农林水支出 23425312.99 元、住房保障支出 394194.72 元。

(二) 关于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1. 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31637.91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331637.91 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元。比 2019 年执行数 4374071.58 减少 42433.67 元，下降 0.97%，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人员经费 3552532.55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175988 元、津贴补贴 1052009 元、奖金 357999 元、社会保障缴费 561049.83 元、离休费 105808 元、生活补助 13624 元、医疗费 17500 元、住房公积金 263214.72 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340 元；

公用经费 779105.36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4400 元、邮电费 15000 元、取暖费 307400 元、差旅费 72000 元、培训费 17000 元、公务接待费 12000 元、工会经费 38685.36 元、其他交通费 285120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00 元。

2. 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20497500.00 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20497500.00 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元。包括：农业项目管理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02 类）40000 元，农产品检测中心大楼运行维护费（机关服务 2130103 类）330000 元，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2130106 类）200000 元，动物防疫专项（病虫害控制 2130108 类）1600000 元，农产品质量安全（2130109 类）100000 元，执法监管（2130110 类）250000.00 元、农业生产发展（2130122 类）10940000.00 元、农产品加工与促销（2130125 类）20000.00 元、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2130135 类）1584500.00 元、其他农业支出（2130199 类）203000.00 元、生产发展（2130505 类）5230000.00 元。比 2019 年决算数 48181517.81 元减少 27684017.81 元，减少 57.46%，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农业产业化项目投入资金多。主要用于全市农业产业化项目建设。

（三）关于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2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 0 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12000 元。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19 年执行数 12,384.00 元增加 384 元，公务接待费增加 384 元，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将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预计公务接待费会增长。

（四）关于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收入总预算 24829137.91 元，其中：本年收入 24829137.91 元，上年结转结余 0 元；支出总预算 24829137.91 元，其中：本年支出 24829137.91 元，年末结转结余 0 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24829137.91 元，占 100 %；事业预算收入 0 元，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元，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元，经营预算收入 0 元，债务预算收入 0 元，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元，投资预算收益 0 元，其他预算收入 0 元。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24829137.91 元，占 100%；事业支出 0 元，经营支出 0 元，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投资支出 0 元，债务还本支出 0 元，其他支出 0 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927812.99元，比2019年预算396775.12增加2531037.87元，增加637.9%。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职能增加。

2.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元。

3.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市农业农村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10650.25平方米，价值27367920.45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0辆，价值0元；其他资产价值1488485.00元。

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房屋10650.25平方米，价值27367920.45元；土地0平方米，价值0元；车辆0辆，价值0元；其他资产价值1488485.00元。

4.预算绩效情况

按照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科学合理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对纳入预算管理的项目设定指标评价体系，严格执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和绩效目标，适时监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对发生与绩效目标偏离或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及时纠正，向财政提出调整预算或终止项目的意见建议，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

资金使用效益。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已按时上报绩效申报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功能科目名词解释

1. 农林水等支出（213类01款01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行政运行的资金，（213类01款02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等的专项资金，（213类01款03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机关服务的专项资金，（213类01款08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病虫害控制的专项资金，（213类05款02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扶贫的一般行政事务管理等的专项资金，（213类05款05项）是指农林水行业用于生产发展的扶贫项目资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05款04项）是指财政对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208类05款05项）是指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8款01项）是指死亡抚恤资金，（208类27款02项）是指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208类27款03项）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3. 医疗卫生支出类（210类11款01项）是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资金；（210类11款03项）是指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210类11款99项）是指其他医疗保障支出中健康体检费资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21 类 02 款 01 项）是指住房公积金资金。

（二）其他名词解释

1. 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2.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4. 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5. 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6. 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 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8.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